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	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 CA1-2-027
公佈日期：107年09月12日		頁次：1

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目標，結合企業、校友或其他個人等外部捐獻，協助本校弱勢學生安心學習，並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或有助於就業之專門證照，提升學生求職就業與創業技能，以利及早連結職場並順利就業，特訂定「中華大學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

貳、範圍

凡本校在學學生（不包括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在職生博士班）且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弱勢學生資格，得依據本辦法提出申請。

參、權責單位

1. 學務處：負責生涯培力、就業力、社團學習力之獎補助事宜
2. 研發處創新創業中心、創新與創意中心：負責三創力之獎補助事宜
3.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負責課業培力、課業輔導與證照之獎補助事宜
4. 國際處：負責國際移動力之獎補助事宜
5. 圖書與資訊處：負責資訊力之獎補助事宜
6. 語言中心：負責語言類證照之獎補助事宜
7. 中華書院：負責書院自主學習力之獎補助事宜
8. 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自主學習力之獎補助事宜
9. 各學院：負責各學院專業培力之獎補助事宜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目標，結合企業、校友或其他個人等外部捐獻，協助本校弱勢學生安心學習，並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或有助於就業之專門證照，提升學生求職就業與創業技能，以利及早連結職場並順利就業，特訂定「中華大學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在校學生（不包括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在職生、博士班）且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弱勢學生資格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等符合獲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及獲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金補助之學生)，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與獎勵。

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資格之弱勢學生，每學期得擇一申請下表所列之按月核發助學金，並依本辦法內對應各章之補充規定提出申請。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	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 CA1-2-027
公佈日期：107年09月12日		頁次：2

(金額表示皆為新台幣)

補助類別	申請條件	補助方式	受理及審核單位
生涯培力助學金	通過申請並參加學務處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所舉辦之學習活動者	每月核發一萬元 (每學期至多補助四個月)	學務處 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
專業培力助學金	參加各學院或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所舉辦專業培訓或就業課程訓練，並經各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每月核發一萬元	各學院
就業力助學金	通過申請並參加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所舉辦之就業輔導學習活動者。	每月核發一萬元	學務處 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社團學習力助學金	參與社團學習且擔任學生會、學生議會之幹部或社團(含系學會)負責人者	每月核發一萬元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三創力助學金	選修本校三創學分學程內課程者(碩士級之學生，可採修三創學分學程中研究所課程)或參加 DOIT Studio 菁英培訓、校內三創營隊、工作坊等相關系列課程者	每月核發一萬元	研發處創新創業中心、 創新與創意中心
國際移動力助學金	赴海外(含大陸)姊妹校進行交換學習者	於交換學習期間每月核發一萬元 (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經費不含機票及簽證)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資訊力助學金	通過申請並參加「實作導向軟體人才培訓(Build School)」課程且每月參加課程活動及繳交學習報告表者	每月核發一萬元(僅限課程培訓期間)	圖書與資訊處
書院自主學習力助學金	擔任中華書院自治會幹部或家族輔導長，並繳交 500 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中華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每月核發一萬元	中華書院
通識教育自主學習力助學金	通過申請修習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並每月繳交 500 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者	每月核發一萬元	通識教育中心
課業輔導助學金	通過申請並參加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所舉辦之課業輔導學習活動者	每月核發一萬元(僅限課程培訓期間)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資格之弱勢學生，得申請下表所列之補助金與獎勵金，並依本辦法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	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 CA1-2-027
公佈日期：107 年 09 月 12 日		頁次：3

內對應各章之補充規定提出申請。

補助類別	申請條件	補助或獎勵方式	受理及審核單位																																																				
資訊應用能力類 證照 補助金與獎勵金	報名參加「中華大學學生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所列之證照考試者 (限 107 年度以後)	1.報名應考者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 2.考取證照者可申請獎勵金五百元	圖書與資訊處																																																				
語言類證照 補助金與獎勵金	凡報名參加 TOEIC、托福(iBT TOEFL)、雅思(IELTS)或全民英檢(GEPT)此四項英語檢定者 (限 107 年度以後)	1.報名應考者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 2.每項檢定獎勵標準分述如下。 <table style="margin: 10px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OEIC</th></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數</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勵金</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00</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0</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00</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00</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0</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0</td></tr> </table> <table style="margin: 10px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托福(iBT TOEFL)</th></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BT 標準</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勵金</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0</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00</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00</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0</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0</td></tr> </table> <table style="margin: 10px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雅思(IELTS)</th></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勵金</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0</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00</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00</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0</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0</td></tr> </table> <table style="margin: 10px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民英檢(GEPT)</th></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勵標準</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勵金</td></tr> </table>	TOEIC		分數	獎勵金	300	2400	400	3200	500	4000	550	8000	600	12000	650	16000	700	20000	750	24000	托福(iBT TOEFL)		iBT 標準	獎勵金	47	8000	53	12000	59	16000	65	20000	71	24000	雅思(IELTS)			獎勵金	4.0	8000	4.5	12000	5.0	16000	5.5	20000	6.0	24000	全民英檢(GEPT)		獎勵標準	獎勵金	語言中心
TOEIC																																																							
分數	獎勵金																																																						
300	2400																																																						
400	3200																																																						
500	4000																																																						
550	8000																																																						
600	12000																																																						
650	16000																																																						
700	20000																																																						
750	24000																																																						
托福(iBT TOEFL)																																																							
iBT 標準	獎勵金																																																						
47	8000																																																						
53	12000																																																						
59	16000																																																						
65	20000																																																						
71	24000																																																						
雅思(IELTS)																																																							
	獎勵金																																																						
4.0	8000																																																						
4.5	12000																																																						
5.0	16000																																																						
5.5	20000																																																						
6.0	24000																																																						
全民英檢(GEPT)																																																							
獎勵標準	獎勵金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 公佈日期：107年09月12日		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 CA1-2-027 頁次：4	
		中級複 試	8000		
		中高級 初試	24000		
		3. 若成績進步者可申請第二次補助獎勵金與報名費全額補助。			
其他類證照 補助金與獎勵金	報名參加「中華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所列之證照考試者 (限 107 年度以後)	1.報名應考者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唯每項證照申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四仟元為限 2.考取證照者可申請該要點獎勵標準之 3 倍獎勵金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課業培力 補助金	當學期修習有 TA 輔導之課程且於開放諮詢時間內參加輔導者	一門課課輔次數達 5 次以上，可獲得學習補助金一仟五百元，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上限五門課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課業培力 獎勵金	當學期修習有 TA 輔導之課程者	1.該學期受輔導的科日期末成績達60分者，核發該科獎勵金一仟元。 2.該學期受輔導的科日期末成績達70分者，核發該科獎勵金二仟元。 3.該學期受輔導的科日期末成績達80分者，核發該科獎勵金三仟元。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課業進步獎勵金	該學期受輔導的科目為上學期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者。	1. 課輔科目重修之成績及格且進步達 10至19分，頒發進步獎金五千元。 2. 課輔科目重修之成績及格且進步達 20至29分，頒發進步獎金八千元。 3. 課輔科目重修之成績及格且進步達 30分以上，頒發進步獎金一萬元。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就業力	申請通過並參加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所舉辦之就業	完成每門培訓課程核發獎勵金一萬元。			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	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 CA1-2-027
公佈日期：107年09月12日		頁次：5

獎勵金	輔導培訓課程者。		
就業面試 補助金	學生在學期間求職面試者	1.完成面試每次核發補助金一仟元，以兩家求職單位為限。 2.前項面試後均未獲錄用者，完成就輔與校服組之增進就業力培訓輔導後得再申請本項補助金，以兩家求職單位為限。	學務處就業輔導與 校友服務組
三創力 補助金及 獎勵金	1.參與國內三創相關競賽活動及研習課程者可申請交通費及報名費補助 2.組隊或個人參加校外(含國外)競賽獲獎或完成三創學分學程並取得證書者可申請獎勵金 3.於 DOIT Studio 開設教育訓練或工作坊者可申請補助金。	1.補助金：交通費每次最高一仟元(每學期至多補助二次)；報名費每次最高五仟元(每學期至多補助二次) 2.獎勵金：以團體或個人報名參賽獲獎，最高可獲獎勵金一萬元(第一名或金牌可獲獎勵一萬元，其他獲獎名次獎勵五仟元)；完成三創學分學程並取得證書者，可獲獎勵金五仟元 3.補助金：每門課可獲補助五仟元(至少為三小時以上之課程)	研發處創新創業中心、 創新與創意中心
國際移動力 獎勵金	參加下列語言測驗成績達標準(至英語系國家 IBT61, IELTS 6, 日檢 N2 級以上, 日文系學生需達 N1)並申請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出國交換者	核發獎勵金三萬元(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國際暨兩岸 事務處
資訊力 獎勵金	全程參與「實作導向軟體人才培訓(Build School)」課程活動及實務專案開發,且通過企業專題考核者	核發獎勵金六仟元	圖書與資訊處
書院自主 學習力 補助金及 獎勵金	1.籌辦及參加在地社會服務活動並繳交 500 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中華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2.籌辦並參加自主學習活動且繳交 500 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中華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1.在地社會服務活動核發獎勵金三仟元 2.自主學習活動,國內每次最高核發補助金三仟元;國外每次最高核發補助金兩萬元	中華書院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	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 CA1-2-027
公佈日期：107年09月12日		頁次：6

社團學習力 獎勵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學當學期取得課外組公告之相關社團專業或研習證照。 2. 代表社團、系學會參與國際或校外競賽獲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社團專業或研習證照一份核發獎勵金參仟元。 2. 參加國際或校外競賽獲獎依下列等級核發獎勵金： 國際賽：二萬元至五萬元 全國賽：五仟元至一萬元 縣市賽：三仟元至五仟元 校際賽：一仟元至三仟元 民間賽：仟元至三仟元 期間考取課外組公告之相關社團專業證照或代表社團或系學會參與校外競賽獲獎者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社會關懷力 獎勵金	<p>(當學期得擇一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志工特訓課程並參與本校所辦理之校外志工服務一場次(含)以上者。 2. 持志工基訓及特訓證書，至課指組申請志願服務記錄冊，並加入陽光志工隊參與服務者。 3. 持有志願服務記錄冊或本校所核發之特訓證書，並加入陽光志工隊擔任幹部參與熱心服務，滿一學期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發獎勵金三仟元 2. 核發獎勵金五仟元 3. 核發獎勵金八仟元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陽光活力獎勵金	當學期參與陽光青年活動獲陽光青年認證者。	核發獎勵金三仟元整。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課程學習優異 獎勵金	由各學系推薦課程學習優異或進步之弱勢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海霞基金助學金：每學年各學系推薦一位，核發獎勵金一萬元 2.美商微頻獎助學金：每學年各學系推薦一位，核發獎勵金一萬元 3.李志杰獎助學金：每學期各系推薦一位，核發獎勵金五仟元 4.鄭清松獎助金：每學期各系推薦一位，核發獎勵金五仟元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	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 CA1-2-027	
公佈日期：107年09月12日		頁次：7	
課業輔導 獎勵金	全程參加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所舉辦之課業輔導學習活動者	全程參加，並於學期末繳 交成果報告，核發獎勵金 一萬元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第一章 證照與課業培力補助與獎勵金

第五條 申請各類證照之補助金或獎勵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補助或獎勵申請表
- 二、報名收據影本與專業證照影本（附正本查驗）
- 三、中華大學收據

第六條 申請本章之補助金時，同類型同等級證照考試至多以申請兩次為限；申請證照獎勵金時，同一證照不可重複申請，已領有本校其他取得該證照之獎勵金者，不得再申請。

第七條 申請課業培力補助金者，接受課業輔導後須按次填寫學習紀錄表，並於學期結束前繳交學習成效報告書，方可提出本項申請。

第八條 申請課業培力獎勵金者，需先完成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方可提出本項申請，並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章 生涯培力助學金、專業培力助學金

第九條 申請生涯培力助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生涯培力助學金申請表」
- 二、必須擔任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心巢小天使」，且每月至少參與兩場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所辦理之相關活動（包含個別心理測驗、諮商諮詢、輔導講座、工作坊等相關活動）並繳交每份 300 字以上之兩份生涯培力學習心得報告表
- 三、中華大學收據

第十條 申請專業培力助學金者，須向各學院提出申請，並於訓練期間，每月需就所參與之專業培訓或就業課程訓練相關活動繳交 500 字以上之學習心得報告。

第三章 就業力助學金、獎勵金與就業面試補助金

第十一條 申請本章之補助與獎勵時應檢附「就業力助學金、獎勵金、面試補助金申請表」。申請就業力助學金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一、擔任「職有為你大使」
- 二、參與職場爭霸培訓
- 三、職有為你中心相關就業學程或就業輔導系列相關培訓
- 四、每月至少須參加一場校內外舉辦之相關就業輔導等課程或相關活動，每場次繳交 500 字以上「中華大學職有為你中心就業輔導學習心得報告」。（校外場次須先附上就業輔導課程內容及研習簡章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申請就業力獎勵金者，須完成下列其中一項並取得結業證明：

- 一、「職有為你大使」培訓
- 二、職場爭霸培訓
- 三、職有為你中心相關就業學程或就業輔導系列相關培訓

第十三條 申請就業面試補助金者，經求職單位通知參加面試，面試後將面試求職單位核章之證明表單繳回並提出申請，得核予補助一仟元，每次申請上限為兩家求職單位（上限二仟元）。面試兩家求職單位後若皆未錄取，得向本組申請增進就業力之培訓輔導，經完成培訓輔導後可再申請上限為兩家求職單位面試之補助車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	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 CA1-2-027
公佈日期：107年09月12日		頁次：8

資。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助學金及第十二條獎勵金之輔導內容如下，申請者須擇一項（含）以上完成訓練課程。

- 一、專案管理：學習課程與活動規劃，增進統籌能力
- 二、社群經營：管理粉專與官網，培養網路管理能力
- 三、文案撰寫：活動宣傳文案與海報製作
- 四、中心導覽：活動接待與解說導覽，培養穩健台風及條理式介紹
- 五、跟課學習：參與就業發展輔導課程增進就業力
- 六、大使聚會：每月定期與 mentor 交流
- 七、行政庶務：課程前置作業，協助職有為你中心活動規劃之行政前置作業
- 八、模擬面試：透過小班制質化教授同學面試技巧
- 九、履歷撰寫：透過專業老師進行履歷健檢，提高就業媒合率
- 十、職涯導師：一對一諮詢
- 十一、職場爭霸或其他就業輔導相關課程等

第四章 社團學習力助學金與獎勵金、社會關懷力與陽光活力獎勵金

第十五條 申請社團學習力助學金須檢附社團幹部證明，經指導老師核章後，送課指組核定，並於每月繳交「社團學習執行報告表」，並依執行成效評定是否續發。

第十六條 申請社會關懷力獎勵金者，須符合下列三項個別條件，並繳交「社會關懷力反思心得報告表」，且須接受邀請參與校內優秀志工評選活動分享。

- 一、完成志工特訓課程並參與本校所辦理之校外志工服務一場次以上者
- 二、持志工基訓及特訓證書，至課指組申請志願服務記錄冊，並加入陽光志工隊參與服務者
- 三、持有志願服務記錄冊或本校所核發之特訓證書，並加入陽光志工隊擔任幹部參與熱心服務，滿一學期者

第十七條 申請陽光活力獎勵金，須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查核通過「陽光青年認證」，並繳交「陽光活力反思心得報告表」或製作簡報一份

第十八條 本章之申請限制為

- 一、社團學習力助學金以一個職務為限，職務包含(1)社團社長或副社長、(2)系學會會長或副會長、(3)學生會幹部、(4)學生議會幹部。
- 二、社會關懷力獎勵金，對應條件限制為：
 - 1.限使用當學期本校核發之志工特訓証書及服務，每學期一次為限。
 - 2.限使用由本校核發之特訓證書申請志願服務記錄冊，基訓得由校外訓練課程取得，每人一次為限。
 - 3.持有志願服務記錄冊(校內外取得皆可)，特訓證書須由本校核發，每學期一次為限。
- 三、社團專業證照獎勵金，以申請兩份為限。
- 四、社團參與國際和校外競賽獎勵金，以當學期參與團體或個人賽事獲獎為限，依等級及申請優先順序核發，依經費額度發完為止。
- 五、陽光活力獎勵金以核發當學期通過「陽光青年認證」者為限。

第五章 三創力助學金、補助金與獎勵金

第十九條 申請本章之補助與獎勵時應檢附「三創助學金、補助金與獎勵金申請表」；申請三創助學金者，每月須參加一場校內外舉辦之三創相關活動，並繳交三創學習心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	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 CA1-2-027
公佈日期：107年09月12日		頁次：9

得報告表。

第六章 國際移動力助學金與獎勵金

第二十條 申請國際移動力助學金者，需繳交「國際移動力助學金與獎勵金申請表」並檢附海外大學之入學通知書、中華大學收據、家長同意書及院系同意書。學習結束返國後應繳交 500 字以上心得報告並配合參加交換生心得分享會。

第二十一條 申請國際移動力獎勵金者，需繳交「國際移動力助學金與獎勵金申請表」並檢附語言測驗成績證明等資料。

第七章 資訊力助學金及獎勵金

第二十二條 申請資訊力助學金者，必須每月依規劃進度參加「實作導向軟體人才培訓(Build School)」課程活動並繳交學習報告表。

第二十三條 申請資訊力獎勵金者，必須全程參與「實作導向軟體人才培訓(Build School)」課程活動並參與實務專案開發，且通過企業專題考核。

第八章 書院自主學習力助學金、補助金及獎勵金

第二十四條 申請自主學習力助學金者，須擔任中華書院自治會幹部或家族輔導長，並繳交 500 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中華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第二十五條 申請自主學習或在地社會服務補助金者，須繳交 500 字以上規畫報告書或成果報告書，國內每次最高可申請補助金三仟元，國外每次最高可申請補助金二萬元；申請自主學習或在地社會服務獎勵金者，須繳交 500 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中華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依據活動規模大小，每次核發獎勵金三仟元至一萬二仟元。

第九章 通識教育自主學習力助學金

第二十六條 申請通識教育自主學習力助學金者，須依「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課程，並每月繳交 500 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給指導老師，經通識教育中心組課規會審查通過。

第二十七條 申請本章相關補助者，須自訂自主學習目標並依規定繳交自主學習計畫書。

第十章 課程學習優異獎勵金

第二十八條 申請課程學習優異獎勵金應依下列獎助金辦法擇一提出申請資料，經各系初審通過後，送至學務處彙整進行複審，通過後核發獎勵金。

- 一、海霞教育基金會獎助金辦法
- 二、美商微頻獎助金申請辦法
- 三、李志杰獎助金申請辦法
- 四、鄭清松獎助金申請辦法

第十一章 課業輔導助學金及獎勵金

第二十九條 申請課業輔導助學金者，必須於課程培訓期間全程參加課業輔導活動，且經由輔導課程召集人核可。

第三十條 申請課業輔導獎勵金者，必須於課程培訓期間全程參加課業輔導活動，並於學期末繳交成果報告，且經由輔導課程召集人核可。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	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 CA1-2-027
公佈日期：107年09月12日		頁次：10

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補助款及本校募款支應，實際補助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與本校募款金額做適當調整。各項獎補助金申請總額達該年度本辦法之經費總額即停止核發本辦法之各項獎補助金。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請詳閱各承辦單位網站)

附件一、中華大學收據

附件二、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報考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金申請表-(教學發展中心)

附件三、中華大學弱勢學生考取專業技能證照獎勵金申請表-(教學發展中心)

附件四、中華大學弱勢學生課業培力補助金申請表-(教學發展中心)

附件五、中華大學弱勢學生 TA 輔導課程紀錄表-(教學發展中心)

附件六、中華大學弱勢學生課業培力獎勵金申請表-(教學發展中心)

附件七、中華大學弱勢學生生涯培力助學金申請表-(諮商輔導中心)

附件八、中華大學弱勢學生生涯培力學習心得報告表-(諮商輔導中心)

附件九、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就業力助學金、獎勵金、面試補助金申請表-(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附件十、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增進就業力心得報告表-(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附件十一、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就業面試證明單-(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附件十二、中華大學弱勢學生社團學習力助學金執行報告表-(課外活動指導組)

附件十三、中華大學弱勢學生社團校外競賽及證照獎勵金申請表-(課外活動指導組)

附件十四、中華大學弱勢學生三創助學金、補助金及獎勵金申請表-(創新創業中心)

附件十五、中華大學弱勢學生三創學習心得報告表-(創新創業中心)

附件十六、中華大學弱勢學生資訊力學習報告表-(圖書資訊處)

附件十七、中華大學中華書院弱勢學生報名海內、外自主學習活動報名費補助金申請表-(中華書院)

附件十八、中華大學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助學金及獎勵金申請表-(教學發展中心)

附件十九、中華大學弱勢學生陽光活力獎勵金反思心得報告表-(課外活動指導組)

附件二十、中華大學弱勢學生課業進步獎勵金申請表-(教學發展中心)

附件二十一、中華大學弱勢學生資訊力助學金/獎勵金申請表-(圖書資訊處)

附件二十二、中華大學弱勢學生社會關懷力獎勵金反思心得報告表-(課外活動指導組)